

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 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董庄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山河镇董庄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0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竣工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和管护的项目是：

山河镇董庄村赵家沟，沟头防护土围埂 532m，新建涝池 2 座，窑洞回填 48 处，修建连接井 3 座，C25 砼管道 12m，置安涝池围栏 177m，完成塬面坡耕地整治 1.82hm²，栽植国槐 2555 株，油松 67 株及其它工程措施等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严格的管护制定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

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监交方：山河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接收方：董庄村

签字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1年6月29日